

国家司法考试民事诉讼法法条串讲（十三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7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5\\_8F\\_B8\\_E6\\_c36\\_4792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B8_E6_c36_47921.htm)

第二百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查封、扣押财产的，被执行人是公民的，应当通知被执行人或者他的成年家属到场；被执行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应当通知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到场。拒不到场的，不影响执行。被执行人是公民的，其工作单位或者财产所在地的基层组织应当派人参加。对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，执行员必须造具清单，由在场人签名或者盖章后，交被执行人一份。被执行人是公民的，也可以交他的成年家属一份。

【讲解】要注意几个比较特殊的措施：1.查询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的财产。这里注意《意见》第280条关于外地法院的做法。外地法院可以直接到被执行人住所地、被执行财产所在地银行及其营业所、储蓄所、信用合作社以及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查询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存款，无需由当地人民法院出具手续。2.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。注意查封、扣押时，需要什么人到场等有关程序问题，这个程序适用于查封扣押，也适用于搜查，还适用于强制迁出房屋、退出土地。拍卖变卖规定的内容比较散，掌握两点： 拍卖、变卖以查封扣押为前提。一定要先查封先扣押，之后再将查封、扣押的财产进行拍卖、变卖。 拍卖、变卖一定要做到钱物两清，一手交钱，一手交物。另外，考生要结合2005年1月1日起施行的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，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的规定》复习。第

二百二十七条 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并隐匿财产的，人民法院有权发出搜查令，对被执行人及其住所或者财产隐匿地进行搜查。采取前款措施，由院长签发搜查令。

【讲解】本条注意第2款，由院长签发搜查令。签发搜查令的前提是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并隐匿财产。

第二百二十九条 强制迁出房屋或者强制退出土地，由院长签发公告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由执行员强制执行。强制执行时，被执行人是公民的，应当通知被执行人或者他的成年家属到场；被执行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应当通知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到场。拒不到场的，不影响执行。被执行人是公民的，其工作单位或者房屋、土地所在地的基层组织应当派人参加。执行员应当将强制执行情况记入笔录，由在场人签名或者盖章。强制迁出房屋搬出的财物，由人民法院派人运至指定处所，交给被执行人。被执行人是公民的，也可以交给他的成年家属。因拒绝接收而造成的损失，由被执行人承担。

【讲解】注意依然是院长签发公告，签发公告之后限期迁出退出，逾期不迁出退出，强制迁出退出。

第二百三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，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。

【讲解】注意这个措施是惩罚性措施，不是实现法律文书的措施。

第二百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执行：（一）申请人表示可以延期执行的；（二）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确有理由的异议的；（三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公民死亡，需要等待继承

人继承权利或者承担义务的；（四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，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；（五）人民法院认为应当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。中止的情形消失后，恢复执行。【讲解】前四种情形都是权利义务承担的具体运用，第五种情形是其他情形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